

# 关于使用房屋租赁格式合同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必须使用股份公司格式合同，包括房屋出租合同（详见附件一）和房屋承租合同（详见附件二）。根据各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格式合同实际情况，如使用房屋租赁格式合同无内容更改的，各公司可自行签订，不再报股份公司监察法务部审核。如使用房屋租赁格式合同内容有更更改的，更改部分请标注下划虚线，报股份公司监察法务部审核。

联系人：熊洁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9885245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